

醫療設施管理研討會 問答

Session IA

消防安全及危險品

(A) 消防安全

問 1： 醫院以外的醫療處所、尤其位於商業大廈內的診所，在設立火警時的集合地點方面，有什麼要求？

答 1： 法例上並沒有就集合地點列明要求。一般而言，集合地點較適合在「見天」的地方，原因是離開建築物會較安全。球場、空曠而無車的地方、天橋底等，都是可考慮設立集合地點的位置。

問 2： 如診所位於大廈高層，在火警鐘響時，應該向甚麼方向逃生？

答 2： 逃生的方向要視乎實際情況，一般而言應盡量利用樓梯往下走離開建築物。逃生時應攜帶濕毛巾、鎖匙和電話，俗稱「逃生三寶」。

如逃生時在樓梯遇到濃煙，可轉到另一條樓梯逃生。如所有樓梯都充滿濃煙，應盡量返回單位，並致電消防處調派中心求救，指出身處位置，等待消防員的拯救。

問 3： 在運送行動不便的病人時，有沒有指引或參考資料？是否可以用消防員升降機運送病人？

答 3： 這方面消防處並沒有特別的指引，不過要留意避免在運送病人時加重病人的傷勢。消防員升降機在火警時是消防員專用的電梯，由於電梯槽並沒有加壓系統，不能避免濃煙滲入，因此不可作為一個安全的逃生途徑。

問 4： 在緊急情況當消防員或救護車到診所時，可能需要使用擔架床運送病人，現時一般在商場或商業大廈的升降機的大小是否都能符合要求？有沒有消防處擔架床體積方面的資料？

答 4： 一般而言，較為新式的大廈、以及設有無障礙通道地方內的升降機都可以讓輪椅出入，有些較舊式的大廈則未必可以讓輪椅出入。大家可使用日常運送病人的輪椅，測試能否進出商場或商業大廈內的升降機。若然輪椅太大，大家可以考慮使用體積較小的輪椅去協助運送。消防處一般使用的擔架床長度為 204 厘米或 157 厘米，寬度為 58 厘米。

問 5： 如機構提供麻醉程序，對其所在的樓層是否有限制？這類設施的走廊，是否有特定規定，讓擔架床和輪椅能夠通過？

答 5： 消防處並沒有對提供麻醉服務的醫療設施設立樓層高度限制。不過，如果行動不便的傷病者位於太高的樓層，拯救會較為困難。因此，提供麻醉服務的醫療設施如位於較低的樓層，會方便拯救。從消防安全的角度，並沒有對這類設施的走廊能否讓擔架床和輪椅通過設立規定。

問 6： 《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法例第 502 章）及《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法例第 572 章）是否只適用於 1987 年之前建成的樓宇？

答 6： 《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及《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適用於在 1987 年 3 月之前建成的樓宇，目的是為綜合用途建築物及住用建築物的佔用人、使用人和訪客提供更佳的防火安全保障。而 1987 年 3 月之後建成的樓宇，要按照當時的《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與裝置及設備之檢查、測試及保養》，提供適當的消防裝置及設備。

(B) 醫療氣體及危險品

問 7： 醫療機構在處所內貯存醫療氣體（如氧氣樽或麻醉氣樽）方面，有甚麼要留意的地方？

答 7： 醫療機構不適宜在處所內貯存過多的壓縮氣體。根據《危險品條例》（法例第 295 章），壓縮空氣和壓縮氧氣的豁免量分別為兩瓶，而所有氣體的總豁免量（處所內的其他壓縮氣體一併計算）則為五瓶。醫療機構如需在處所內貯存或使用超過豁免量的壓縮氣體，需向消防處申請設置危險品倉並領取相關危險牌照，壓縮氣瓶在不需使用時應即時放回危險品倉。

有關個別醫療氣體的豁免量，可參考《消防處防火通告第四號》。以上資料亦可在消防處網頁上找到。

問 8： 如果醫療機構已貯存豁免量上限的醫療氣體，病人可否自行攜帶醫療氣體到該處所使用？

答 8： 有關個別醫療氣體及其他壓縮氣體根據《危險品條例》所定的豁免量，可參考《消防處防火通告第四號》。相關資料亦可在消防處網頁上找到。

醫療機構在處所內貯存壓縮氣體的數量本身已受《危險品條例》所規管。除此以外，醫療處所負責人亦應考慮個別病人的實際醫療需要及有關處所內已貯存或正在使用的壓縮氣瓶數量，決定是否容許攜帶醫療氣體的病人進入處所。一般而言，處所內的危險品數量應經常監控在最低水平，以盡量減低相關風險。

問 9： 除了氧氣等壓縮氣體，還有哪些危險品需要留意？
相關的豁免量又是多少？

答 9： 壓縮氣體屬《危險品條例》內的第二類危險品。其他值得注意的危險品包括腐蝕性物體、氧化劑、第七類強力助燃劑等，這些危險品在醫療用途方面有較大的豁免量。《危險品（一般）規例》（法例 295B 章）內詳細列明一般較常用的危險品豁免量，以及在醫療用途方面的豁免量。